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多方式搭建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地全方位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依法运作、诚实守信。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此外，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大会方面，公司自 2015 年起一直同时提供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提升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便捷程度，并持续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转让、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减免租金、董事、

总裁荣休离任、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事前认可函。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2022 年公司加快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案报送指引、投资管理规定、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审计、内控、风控等六位一体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定期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内控有效运作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价。2022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通过组织 4 场专题培训会，主题为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董监高专题培训等，强化公司合规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视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重要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切实维护股东与投资者权益。2022 年，公司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

告、临时公告共计 132 份，对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员工持股计划进展、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进行了及时披露。

### 三、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分红政策，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拟定相对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至今，公司转送股数量总计达 12 亿股，现金分红总额达 14.36 亿元，公司近三年已实施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70 元	118,787,489.17	374,189,925.18	31.75%
2020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60 元	101,817,847.86	315,330,883.98	32.29%
2019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60 元	101,817,847.86	310,169,369.16	32.83%

其中，2022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87,489.1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同时密切关注、披露其他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作出、或报告期前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五、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严格依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监管规定的信息披露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互动，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安排专人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互动，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

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2022 年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收到投资者有效提问共计 71 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均已回答投资者的有效提问。

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举办了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2 年 7 月 13 日接受 11 家投资机构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行现场调研；2022 年 11 月 9 日参加 2022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公司业绩、公司战略、业务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与互动交流，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做好投资决策，也向投资者展示充满活力的企业形象。

## 六、公司经营与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公司以推动农产品供应链标准化、数字化为切入点，向上下游延伸，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流通成本优化供应链管理；同时，公司以“数字菜篮子”为主线，推动市场主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农产品流通科技与价值赋能者，持之以恒推进高质量发展。

自 2008 年起，公司作为首批发布单位，每年定期发布公司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面展示了公司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员工发展、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等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方面的具体工作及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公司连续 17 年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荣获获评粤港澳大湾区“年度优质转型企业样本”、“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2022 年深圳可持续发展示范企业（五星级

企业)等奖项。

综上,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将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将继续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业转型升级,积极布局农产品流通产业链业务,推动农产品供应链标准化数字化,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搭建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